

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工作履行必要的监督和提供建设性意见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我们对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文件、资料进行了事前认真审阅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同意将该等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经核查，容诚事务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有股份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郑云鹰

杨中硕

张红

2022年4月21日